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师环免罚决（2023）2号

巴州鑫汇涛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2826MA779R631B

地址：新疆巴州焉耆县二十七团二连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君涛

我局于2023年9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位于厂区内东北侧的危废暂存间悬挂的危废识别标志仍使用旧版，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新版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1.2023年9月21日第二师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2023年9月21日执法人员现场拍摄检查照片2张，用以证明上述违法行为，该企业办公室主任张大海全程陪同检查；2.2023年9月21日对巴州鑫汇涛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张大海调查询问笔录1份，用于证实当事人承认上述违法行为，该企业办公室主任张大海积极配合调查；3.2023年9月21日巴州鑫汇涛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受委托人权限；4.执法人员执法证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资格证明；5.2023年9月23日巴州鑫汇涛建材有限公司提交整改报告，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件标识标牌，证明该公司按照责改要求完成整改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28日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二师环罚告字（2023）1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使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六条“【裁量分类和方法】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确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特征，综合考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和违法主体性质，确定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个性基准、共性基准、修正基准，设置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个等级。通过“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器”（以下简称“裁量计算器”），采用二维叠加函数计算法选择个性和共性基准相对应的裁量等级，计算得出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相匹配的参考处罚金额。根据修正基准，对处罚金额在限定范围内进行修正，计算得出的建议处罚金额按“百”取整（四舍五入方式），作为行政处罚金额的建议”的规定，经自由裁量，裁量处罚金额为拾万元整（100000元）。

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于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新环执法发〔2022〕10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于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附件1：“（二）初次实施下列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免于行政处罚：（3）对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首次发现，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整改的”，经集体审议研究决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免于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第二师铁门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焉耆垦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0月16日